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勞工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一三〇五〇四六〇〇號函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一三八二四三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九二)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一五三〇九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因托兒需求日增，為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服務，爰修正申請補助條件，並提高補助金額上限，以期提高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藉以提升受僱者托兒福利。

(二)本辦法現行規定，雇主須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同時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方符合補助資格，惟實務上受僱者多未將子女送至雇主所簽訂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導致適用機率大減，是為符合實務現況，爰修正補助資格要件為「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三)又為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減輕受僱者托兒負擔，爰一併提高現行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期透過修正補助條件及提高補助金額上限之雙重誘因，以利達成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另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一百零一年度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修正**規定，並為達資源合理與有效之分配，爰就部分補助事項增訂補助金額比例上限，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四) 再者，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爰刪除本辦法中關於「托兒所」及「幼稚園」之用語，改稱「幼兒園」。惟參照前開幼照法與兒少權法規定，其均有規定法令之過渡期間，為避免於前開過渡期間，影響受僱者申請托兒津貼之權益遭受損害，爰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納入托兒服務機構之列，俟法令所訂過渡期間經過後，再予以刪除。
- (五) 另外，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將「勞工局」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 (六) 綜上，為配合現行實務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七)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部分，因配合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凡事業單位欲向該局申請托兒經費補助者，皆統一稱為「雇主」。
 2.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配合現行實際狀況，爰放寬雇主申請補助條件，並配合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雇主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第五款「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及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委託契約書影本」；又同條第二項，配合幼照法及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刪除「托兒所」、「幼稚

園」之用語，改稱「幼兒園」。又參照前開幼照法與兒少權法規定，均有規定法令之過渡期間，為避免於前開過渡期間，影響受僱者申請托兒津貼權益遭受損害，爰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納入托兒服務機構之列，俟法令所訂過渡期間經過後，再予以刪除。

- 3.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提高本辦法之補助額度為原辦法補助金額之2至2.5倍。並針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半段「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及第二項托兒措施部分，增訂補助費用比例上限，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4.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原「送達勞工局辦理撥款」用語改為「向勞動局申請撥款」。另新增「如未於指定期限填送領款收據者，勞動局得撤銷補助」之規定。
- 5.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加「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之內容，另將違反第六條規定申請補助及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該局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情事者，亦納入第十二條應予追繳、停止補助規定之列。
- 6.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準此，本辦法修正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者。……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將第十二條規定依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工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說明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落實 性別工作平等 法，執行托兒 設施措施設置 標準及經費補 助辦法第四條 規定，以促進 勞工就業安 定，特訂定本 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落實 性別工作平等 法，執行托兒 設施措施設置 標準及經費補 助辦法第四條 規定，以促進 勞工就業安 定，特訂定本 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落實 性別工作平等 法，執行托兒 設施措施設置 標準及經費補 助辦法第四條 規定，以促進 勞工就業安 定，特訂定本 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 府 勞動局 （以 下簡稱 勞動 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 府 勞動局 （以 下簡稱 勞動 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 府，並由本府 <u>依臺北市政府 組織自治條例</u>	一、臺北市政府 組織自治條 例業經本府 以一〇一年 八月八日府	未修正。

		<u>第二條第二項</u> <u>規定委任本府</u> <u>勞工局</u>（以下 簡稱<u>勞工局</u>） 辦理。	法三字第一 0一三二四 八七七00 號令修正公 布。依該自治 條例第六條 規定，原勞工 局更名為勞 動局。爰配合 修正本條，將 「勞工局」更 名為「勞動 局」。 二、又為符合本市 法規關於主管 機關之現行規 定體例，爰予 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 補助對象，為 登記設立於臺	第三條 本辦法之 補助對象，為 登記設立於臺	第三條 本辦法之 補助對象，為 登記設立於臺	一、<u>因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條件</u>	依勞工局立法說明可知，課後托 育中心亦屬托兒

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 <u>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u>	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 <u>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提供補助托兒津貼。</u>	係由雇主委託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僱者子女之托兒服務，然考量目前實務狀況，受僱者基於個人需求考量，多未將子女送至公司簽約之托育機構就讀，而大多送往離家近之托兒服務機構，導致該款適用機率大減，是為符合實務現況，爰放寬補 服務機構類型，是爰於第二項規定，增加課後托育中心一詞，以符實務需求。
---	--	---	--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u>幼兒園</u>、兒童托育中心、<u>課後托育中心</u>、<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u>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u>私立托兒所</u>，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u>幼兒園</u>、兒童托育中心、<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u>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u>私立托兒所</u>，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u>托兒所</u>、兒童托育中心及<u>幼稚園</u>，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u>助條件，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條件為「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u> 二、再者，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
--	--	--	---

			二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幼稚法自一百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刪除「托兒所」、「幼稚園」之用語，改稱「幼兒園」。 (二)另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惟幼稚法第五十五條第一	
--	--	--	--	--

			項規定，依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法 許 可 兼 辦 托 嬰 中 心 之 私 立 托 兒 所，應自 該 法 施 行 之 日 起 二 年 內 申 請 完 成 改 制 為 幼 兒 園；另兒少 權 法 第 一 百 一 十 六 條 自 一 百 〇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起 施 行，該 條 文 規 定 該 法 施 行	
--	--	--	---	--

			府案托應施起申改童顧及是前法權令期機將存且 政立後心法日內成「兒照班」，應照少法渡，部分名稱同時， 經准課中該之年完為「後服務中心」，因幼兒之過間，同名有在 前核之育自行二請制課服中為開與法過間，構有在	
--	--	--	---	--

			僱托之受「及福利兼中私立後服務中心」第二服務機構之列。 為避受僱者請津貼益爰將兒童福利許可嬰私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納入第二服務機構之列。 (三) 本局將俟前開法令過渡期滿	
--	--	--	---	--

			後，再行修 法刪除「兒 童托育中 心」及「依 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 許可兼辦 托嬰中心 之私立托 兒所」用 語。 (四)另有關「兒 童托育中 心」係「臺 北市兒童 福利機構 設置標準 與設立自 治條例」規 定之用 語；而「課	
--	--	--	---	--

			後托育中心」一詞則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用語，其指涉範圍均屬相同，均指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之托育機構。<u>是本辦法亦將課後托育中心一詞納入第二項托兒服務機構之列。</u>	
--	--	--	--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 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u>三十萬元</u>。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 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u>三十萬元</u>。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 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備費用最高新臺幣<u>十五萬元</u>。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	一、因托兒需求日增，為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服務，<u>且斟酌本府財政狀況，爰提高本辦法之補助額度為原補助金額之二至二.五倍，以期提高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藉以</u>提升受僱者托兒福利。 二、<u>又本補助並非採全額補助之方式(除新興建托兒</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二、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u>	<u>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補助費用比率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u> 二、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u>補助費用</u>	<u>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u> 二、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設施者外）， 且為達資源合理及有效之分配，<u>乃另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度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款處理規定：</u>「補助總數比率原則以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爰於本條<u>第一項第二款後半段</u>
--	--	--	--

	<u>比率以</u> <u>不超過</u> <u>當年度</u> <u>雇主實</u> <u>支數之</u> <u>百分之</u> <u>八十為</u> <u>限。</u>		及第二項部 分，增訂有關 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目及 第二款補助 費用比例上 限，以不超過 當年度雇主 實支數之百 分之八十為 限。 三、惟因雇主提 供托兒設施 部分，因新興 建設施所需 花費成本較 高，為提高並 鼓勵雇主新 興建設置托 兒設施，爰就 雇主設置托	
--	---	--	--	--

			兒設施此部分無訂規定補助費用比例上限。 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設備」之用語，改稱修正為「設施」。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u>勞動局</u>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u>勞動局</u>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	一、因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修正</u>補助條件，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中<u>關於針對原補助條件之酌定項目</u>，不再列為審查項	未修正。

及收托受 僱者子女 人數。 二 受僱者子 女需要收 托數與實 際收托人 數之比率。 三 雇主提供 托兒津貼 之補助狀 況。 四 收托費用 降低幅度。 五 收托時間 之安排與 受僱者上、下班 時間配合	及收托受 僱者子女 人數。 二 受僱者子 女需要收 托數與實 際收托人 數之比率。 三 雇主提供 托兒津貼 之補助狀 況。 <u>四</u> 收托費用 降低幅度。 <u>五</u> 收托時間 之安排與 受僱者上、下班 時間配合	及收托受 僱者子女 人數。 二 受僱者子 女需要收 托數與實 際收托人 數之比率。 三 雇主提供 托兒津貼 之補助狀 況。 <u>四</u> <u>雇主與立 案托兒服 務機構簽 約家數。</u> <u>五</u> <u>雇主選定 托兒措施 之方式。</u> <u>六</u> 收托費用	目之一。 二、又配合第一 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之刪 除，其他款次 依序調整，並 酌作文字修 正。	
--	--	--	---	--

度。 六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七 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度。 <u>六</u>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u>七</u> 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降低幅度。 <u>七</u>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u>八</u>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u>九</u> 勞工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	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	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	未修正。	未修正。

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七條 <u>勞動局</u> 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u>勞動局</u> 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u>勞工局</u> 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未修正。
第八條 <u>雇主</u> 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 <u>勞動局</u> 提出申請： 一 托兒設施	第八條 <u>雇主</u> 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 <u>勞動局</u> 提出申請： 一 托兒設施	第八條 <u>申請補助者</u> ，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 <u>勞工局</u> 提出申請：	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	未修正。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托兒措施 (一)申請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托兒措施 (一)申請	一 托兒設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托兒措施	0 一 三 二 四 八 七 七 0 0 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二、因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爰配合刪除第二款第三目，關於針對原補助條件應檢具「委託契約書影本	
---	---	--	---	--

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書。 (二)實施計畫書。 <u>(三)</u>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u>(四)</u>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u>(五)</u>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u>(三)委託契約書影本。</u> <u>(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 <u>(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u> <u>(六)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u>	」，不再列為檢附文件之一。 三、又配合第二款第三目之刪除，其他款目次依序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明 文 件。		
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雇主。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u>雇主</u>。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第九條 勞工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u>申請人</u>。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一、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二、統一本辦法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法律用語，第一項「申請人」 <u>統一</u> 改稱「雇主」。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 <u>雇主</u> 應於接到 <u>勞動局</u> 審核結果通知書後，於 <u>指定期限</u> 填具領款收據 <u>向勞動局申請撥款</u> 。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 <u>雇主</u> 應於接到 <u>勞動局</u> 審核結果通知書後，填具領款收據 <u>向勞動局申請撥款。如未於指定期限填送領款收據者，勞動局得撤銷補助。</u>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 <u>申請人</u> 應於接到 <u>勞工局</u> 審核結果通知書後，填具領款收據 <u>送達勞工局辦理撥款</u> 。	一、統一本辦法之法律用語，「申請人」 <u>統一</u> 改稱「雇主」。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	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勞工局就本條新增「如未於指定期限填送領款收據者，勞動局得撤銷補助」部分，因本辦法中有關撤銷補助規定係於第十二條有所規定，爰將此新增部分移至第十二條為明定。

			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三、酌作文字修正，原「送達勞工局辦理撥款」用語改為「向勞動局申請撥款」。 另為避免受補助單位遲未於指定期限內檢具收據向本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爰新增「如未於指定	
--	--	--	---	--

			期限填送領款收據者，勞動局得撤銷補助」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	——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發事實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當年度為限。	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發事實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當年度為限。	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發事實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當年度為限。	名為「勞動局」。 二、統一本辦法之法律用語，第二項「受補助之雇主」改稱「雇主」。	
--	--	--	---	--

三 應依所 提計畫 及補助 內容， 按進度 執行， 如有變 動，應 報經勞 動局同 意。 四 受補助 托兒設 施之雇 主應於 所購置 設施之 適當地 點（或 位置）	三 應依所 提計畫 及補助 內容， 按進度 執行， 如有變 動，應 報經勞 動局同 意。 四 受補助 之雇主 應於所 購置設 備之適 當地點 （或位 置）標 明「臺	三 應依所 提計畫 及補助 內容， 按進度 執行， 如有變 動，應 報經勞 工局同 意。 四 受補助 托兒設 施單位 應於所 購置設 備之適 當地點 （或位 置）標		
--	--	--	--	--

標明「臺北市政府<u>勞動局</u>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u>勞動局</u>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u>雇主</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北市政府<u>勞動局</u>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u>勞動局</u>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u>雇主</u>不得拒絕。	明「臺北市政府<u>勞工局</u>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u>勞工局</u>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u>受補助之雇主</u>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u>補助處</u>分應載明：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勞動局</u>得視情	第十二條 <u>雇主接</u><u>受經費補助</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動局</u><u>得撤銷或廢</u>	第十二條 <u>雇主接</u><u>受經費補助</u>，如有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101年府法三字第一	一、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就補助處分應載明事項之現行規定

<u>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視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六條重複申請補</u>	<u>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u> <u>一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u> <u>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u> <u>三 違反第十一條</u>	者，勞工局應予追繳，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0 一 三 二 四 八 七 七 0 0 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二、增加「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之內容，以符合追回補助	體例，爰予修正本條。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助之情事。 <u>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u> <u>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u> <u>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u>	<u>第二項規定者。</u>		款之法律程序。 <u>三、將僱主違反第六條不得再申請補助情事；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填送領款收據申請撥款之類型；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情事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u>	
--	-----------------------	--	---	--

			<u>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一併納入本條規定，予以追繳其因違規行為所獲得之收益，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u> 四、<u>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補助處分應載明事項之現行規定體例，爰配合修正。</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配合 <u>本臺北市府勞動局組織修編規</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行。 本辦法 中華民國二 百零一年○ 月○日修正 發布之條 文，自一百 零二年一月 一日施行。	行。 本辦法 <u>修正條文自</u> <u>中華民國一</u> <u>○二年一月</u> <u>一日日</u>施 行。	行。	<u>程之</u>生效日期，本 次修正條文自一○ 二年一月一日起適 用施行，爰增加第 <u>二項規定</u>。	
---	--	-----------	--	--

北市0九－0二－一00五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0九二一五三0九七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四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四二三0四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 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提供補助托兒津貼。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及幼稚園，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 托兒設施：

(一)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備費用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備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二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第 五 條 前條經費補助，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四 雇主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

五 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

六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七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八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九 勞工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第 六 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 七 條 勞工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托兒設施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書。
- (三) 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托兒措施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書。
- (三) 委託契約書影本。
-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五)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 (六)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勞工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申請人。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第 十 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接到勞工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填具領款收據送達勞工局辦理撥款。

第 十一 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工局同意。
- 四 受補助托兒設施單位應於所購置設備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工局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勞工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之雇主不得拒絕。

第 十二 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如有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勞工局應予追繳，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